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代理教師：

| 科別 | 名額 | 缺別 | 備註 |
|--------|-----|---------|--|
| 專任輔導教師 | 1 名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該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無條件解聘。 |

(二) 本次甄選除正取外，並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4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4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四) 資格條件：

|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
| 第 1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第 3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 |

| | |
|--------------|---|
| | 組(含輔系)。 |
| 第 4 次招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4. 大學以上畢業，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 第 5 次(含)以後招考 | 同第 4 次招考資格 |

※備註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
| 第 2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
| 第 3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
| 第 4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
| 第 5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南平路 224 號)，電話：8941022 轉 71。

六、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證件不齊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

(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
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

(六)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
書、執照等。(正本驗畢發還)。

七、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請於下午2時前持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 | |
|-------|---------------------------|
| 第1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20時起 |
| 第2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20時起 |
| 第3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20時起 |
| 第4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20時起 |
| 第5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20時起 |

(二)甄選方式：

1.口試(佔總成績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口
試時間3~5分。

2.試教(佔總成績50%)：個案實務演練，試教時間為10分鐘。

3.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其次為口
試，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總成績不及格者(未滿60分)，不
予錄取。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個案實務演練 | 主題自選 |
|--------|--------|------|

八、榜示：

| | |
|-------|------------------------|
| 第1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
| 第2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 |
| 第3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
| 第4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
| 第5次招考 | 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jhs.chc.edu.tw>)及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
後二個月內列冊候用。

九、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上班日上午9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全部學
經歷(含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
近三個月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一份，無故未繳
交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缺該
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十一、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輔導室：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甄選科別 | | 照片黏貼處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宅) Mail: | | | | | |
| 現通訊處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業年限 | 證書日期 | 文號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教師資格 | 資格類科 | | 證件日期 | | 文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 | |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機關） | 職稱 | 起 訖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列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報名文件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 資格審查簽章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甄選證核發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甄選成績 | 試教 50% | 口試 50% | 總成績 | |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 | |

| | | | |
|---|---|--|--|
|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甄選證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 |
|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編號：_____ | 甄選時間 下午2時20分起 (下午2時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 |
| |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主試人 簽章 |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
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
 無異議。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